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1年度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一、名額：正取1名。（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，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）。本職務預計於111年9月16日出缺，並於本校商調核派後生效。

二、職稱：助理員。

三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四、官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有案，具有綜合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。

二、無高/普/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期間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；及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（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於任用前有本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）。

三、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所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四、需具備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等資訊能力。

五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負責盡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、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、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校務需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辦理本校**總務處**相關行政業務。

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聯絡方式：請檢具相關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，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。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應徵本職缺作業採「線上報名」方式（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）：

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將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依序掃描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，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：

(一)身分證正反面。

(二)最高考試及格證書。

- (三)最高學歷證書。
- (四)現職職務派令。
- (五)最近1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。
- (六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
二、非現職人員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300字簡要自述）及相關證件影本（含最後職務派令、銓審函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等）依序裝訂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（報名截止日下班前本校需收到，逾期報名恕不受理）郵寄至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人事室收【聯絡電話：(02)27322935轉251；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13巷13號】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應徵職務【應徵助理員】。

三、以上資料若提供不實、偽造或有遺漏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四、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(面試者請於面試當日攜帶個人簡歷表、陞任人員自我檢核表，上述表件請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下載)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如未提供正確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，視為放棄參加甄選。

附註：報名之各項證件，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；完成線上報名後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成功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參加甄選面試，並按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

一、面試內容：總分100分，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- (一)專業相關知能（包括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）四十分。
- (二)儀態（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、應對）十分。
- (三)溝通能力（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）十分。
- (四)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（包括嚴謹性、情緒穩定性、開放性、和善性等）十分。
- (五)問題處理及綜合行政工作經驗（包括問題判斷、分析、理解、反應能力與經驗）二十分。
- (六)專業相關證照知能(如防火管理人證照、防災士證照、職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、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、電腦文書處理相關證照等)十分。

二、面試時間：每人10分鐘為原則，由甄試委員視面試情形決定增減時間。

柒、甄試時間：報名資格審查後另行通知。

捌、甄選結果：

一、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3日內公告於本校網站。（<http://www.mtjh.tp.edu.tw> 首頁行政公告）

二、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，以遞補公開甄選職缺(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職缺)為限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
三、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〈80分〉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，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。

玖、任用：公告後本校即依規定辦理現職人員商調作業，屆時尚正取人員未獲原服務機關同意過調，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拾、相關問題諮詢電話: 27322935

報名問題諮詢:分機251 人事室王主任；

工作內容諮詢:分機231總務處張主任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二、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；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本校如於3個月內另有相同職務出缺，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五、若經報名，即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之規定，查閱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等紀錄。

六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公務人員：

1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4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5.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6.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7.依法停止任用。

8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9.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10.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11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七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

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1. 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2.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3. 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八、陞任人員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不得辦理陞任情形：

1.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3.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4.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5. 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6.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 - （1）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 - （2）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 - （3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7.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8.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9.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九、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，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（請參閱 <https://weblaw.exam.gov.tw/LawContent.aspx?LawID=J060041030>）。

陞任人員自我檢核表

陞任人員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不得辦理陞任情形（請逐項檢核）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（是 否）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（是 否）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（是 否）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（是 否）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（是 否）
- 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（是 否，下列各款免填）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（任現職日期：_____）
 - （一）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（是 否）
 - （二）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（是 否）
 - （三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（是 否）
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（是 否）
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（是 否）

自我檢核人：

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名編號：

個人簡歷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1年度助理員甄選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現職 機關 職稱	
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

簡歷概述及期許：

一、個人成長歷程及家庭概況：

二、報考動機及轉任原因：

三、歷任職務內容及工作表現：

四、個人工作理念或特殊專長表現：

五、對本校工作的配合、期待及自我期許：

(請電腦繕打直式橫書，A4紙一張約有500字)